

2023 年度
三明市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民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负责市级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承办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等专项救助政策措施；负责城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日常工作和城乡社会救济工作；负责发放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革命“五老人员”价格临时补贴等。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县(市、区)、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六)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办理涉港、澳、台、侨、外国人的婚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指导全市儿童福利、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含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市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管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和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

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志愿者服务记录工作。

(十三)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民政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民政局部门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6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民政局	行政单位	29
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2
三明市救助站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0
三明市社会福利院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3
三明市康复疗养院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7
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明市民政局综合执法支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三明市民政局部门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

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和市委、市政府“抓重大项目，促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聚焦群众关切，坚持守正创新，为建设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贡献民政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建设模范机关，政治属性更加鲜明。一是突出政治统领，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将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贯穿起来、一体推进，建立以学促干深学机制，推进“五学联动”，围绕“践行为民宗旨、在以学促干中彰显民政担当”开展思想大讨论，采取现场教学、专家辅导、视频学习、交流研讨方式推进学习常态化。深化运用“四下基层”制度，探索“三个一”基层调查研究机制，围绕10个方面15个课题推动领导深入一线纾困解难，通过专项调研，发现问题22个，已解决问题22个。把检视整改贯彻到主题教育整个过程中，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共查摆梳理问题6个，制定整改措施21条，完成整改措施21条。目前6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并经党组会研究进行销号。二是强化理论武装，坚决树牢理想信念。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开展主题教育为抓手，及时制定《2023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案》，指导各支部认真制定学习计划，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2023年已开展中心组学习27次、专题学习研讨8次、开展民政讲坛10期，组织各支部学习活动52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思践悟、笃

学敏行。三是层层压实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制定印发2023年党建工作要点，明确党建工作的总体思路及六个方面20项工作任务。通过召开党组会、支部书记联席会、民主生活会等形式，研究部署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及意识形态工作，督促指导各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行好第一责任。按时开局处级领导干部述责述廉，认真履行好“一岗双责”。四是夯实支部建设，强化基层组织功能。扎实开展党支部“达标创星”活动，机关支部被评为五星党支部。紧紧围绕模范机关创建，开展机关党建“四联四促”“书香机关、文化润德”“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我在乡间有亩田”等党员志愿活动，引导和激励党员当先锋、做表率。五是深化正风肃纪，补齐廉政风险漏洞。规范落实谈心谈话制度，今年已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谈话80人次，廉政谈话30人次。积极组织开展个人和科室廉政风险排查工作，自查风险点并制定防控措施，形成《2023年三明市民政局岗位廉政风险点台账》。更新完善《党务公开制度》《“三审三校”工作制度》等制度，堵塞制度漏洞。

(二)提升服务效能，养老服务更加完善。一是优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2023年向上争取省级资金1924万元，建设示范性长者食堂46个，超年度目标任务6个，完工率115%；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8个，完工率100%。推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为全市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

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2643 张。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累计探访关爱老年人 71303 人次，探访关爱率达 100%。二是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全省养老服务领域“点题整治”暨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培训班在沙县区召开，全市开展养老服务领域“点题整治”工作，累计摸排各类问题隐患 249 条，已全部整改到位。开展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督导检查和《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常态化开展养老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投入资金 50 万元实施市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提升改造，搭建养老服务机构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汇聚全市养老服务信息数据，实现养老服务信息化监管。三是打造康复疗养特色服务。建成全省首家地市级阿尔茨海默病康复中心，正在进行内部功能配套和运营团队组建，完成投资 7000 余万元。加大康复辅具产业招商引资力度，争取引进智能护理床生产线，在三元区、沙县区和大田县开展线下辅具服务租借试点。

(三) 聚焦特殊群体，民生保障更加有力。一是民生保障托稳兜实。全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稳步提高，已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9390.93 万元惠及 73703 人。落实主动发现机制，新增纳入低保 5416 人，退出 3295 人，全市城乡低保对象达 25779 户 48090 人，发放低保金 3.1 亿元；特困对象 4698 人，发放特困供养资金 9104.31 万元。突出临时救助“救

急难”功能，发放救助金 2860.56 万元惠及 9253 人次。持续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全市救助机构共救助街面流浪、乞讨、露宿人员 341 人次。二是儿童关爱温暖入心。结合“福蕾行动计划”“雏燕”关爱行动，深入推进“三聚三化”经验做法，切实提升儿童关爱服务能力和保护水平。向上争取关爱服务资金 600 万元，探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独症儿童 20705 人次，开展关爱服务活动 1258 场次，受益困境儿童 3.51 万人次。为 1481 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助学金 2421.13 万元。深入推进市、县级未保中心建设，着力构建高效运转的“1+N”未保体系，全市 10 个县（市、区）均已单独成立未保中心。全省儿童福利工作业务培训班暨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现场会在沙县区举办。三是慈善事业汇聚爱心。成立三明市公益慈善联合会，为全省首家联合性、枢纽型、区域性慈善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2023 年以来，全市各级慈善组织实施“慈善手拉手”项目 262 个，筹集慈善资金 29845. 万元，帮扶物质 22447 件，惠及困难群众 76047 人次。

（四）推进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更加有序。一是社区治理精准精细。在全省率先将制定彩礼酒席封顶等约束性标准和惩戒性措施作为修订完善村规民约的硬性要求，探索建立积分管理、“红黑榜”等村规民约落实奖惩机制，全市 1737

个村完成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工作。健全完善社区工作者报酬待遇动态增长、定期调整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社区治理工作新格局，社区工作者报酬待遇平均增长 23%。2023 年来，累计招聘（募）社区工作者和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 244 名。二是社会组织有序发展。加强与上海市政府合作交流办、上海市民政局沟通，争取将我市部分条件成熟的县级异地商会逐批纳入上海市县级异地商会登记第二批试点范围。加大社会组织监管力度，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 373 家，查处非法社会组织 15 家。不断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发布招聘岗位 166 个，设立就业实习岗位 124 个，推动会员单位发布招聘岗位 534 个。三是社工服务专业规范。持续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为我市社会工作发展提供高层次人才保障，首批 14 名社会工作初级督导培养对象已开始为期一年的培养。2023 年社工考试报名人数、通过人数实现新突破，笔试通过 633 人，同比增长 62.72%。省民政厅委托第三方社工机构开展星级社工站评定工作，我市获评五星级社工站 9 个、四星级社工站 26 个、三星级社工站 69 个。

（五）做实专项事务，社会服务更加高效。一是优化社会事务服务。积极探索融合“婚姻家庭辅导、婚检婚育、婚恋交友、婚俗改革”四位一体服务新路径，为新人提供全过程周期服务，举办各类颁证活动 40 余次，颁证 2103 对，颁证

人数较去年同期增加 26%。加快殡葬服务领域补短板，三明富兴陵园城市公益性公墓扩建、宁化县殡葬服务中心等 5 个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总投资 4.39 亿元。二是助推老区苏区发展。积极争取各级资金 880 万元，安排革命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发展、革命遗址修缮等项目 69 个，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关爱革命“五老”人员及其遗偶，“两节”期间慰问 22.41 万元，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109.65 万元。将我市 11 个革命老区村确定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村建设试点，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模式。支持并指导泰宁县新桥乡岭下村建设“三个不要忘记”主题馆，进一步讲好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三是强化界线地名管理。加强传统地名和红色地名的传承保护，打造“福地有福”地名文化品牌，规范命（更）名地名 65 个。推广大田县“深化乡村地名服务，点亮美好家园”试点经验，促进我市乡村地名管理服务能力提升。按时启动第五轮县级、第四轮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年内完成 87 条县乡界线联检任务，持续开展平安边界建设向纵深推进，边界地区长期保持和谐稳定。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1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7.39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4696.9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248.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7.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6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60.3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607.98	本年支出合计	8891.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95.32	结余分配	83.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44.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972.40
总计	9947.45	总计	9947.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8607.98	3662.35	0.00	4696.97	0.00	0.00	248.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2	2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1.05	2530.91	0.00	4691.48	0.00	0.00	248.6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19.42	687.78	0.00	0.00	0.00	0.00	31.63
2080201	行政运行	568.98	567.35	0.00	0.00	0.00	0.00	1.6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8.68	2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1.75	91.75	0.00	0.00	0.00	0.00	3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3.53	357.58	0.00	25.95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69	11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21	161.91	0.00	17.3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63	80.98	0.00	8.65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5.08	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08	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7.50	5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7.50	5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126.54	1243.99	0.00	4665.53	0.00	0.00	217.02
2081001	儿童福利	65.45	6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117.95	309.76	0.00	3729.63	0.00	0.00	78.5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43.14	868.77	0.00	935.90	0.00	0.00	138.47

20820	临时救助	58.19	5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8.19	3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81	12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81	12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2	52.83	0.00	5.4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32	52.83	0.00	5.49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2	2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10	23.61	0.00	5.4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27.39	102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27.39	102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27.39	1027.3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8891.81	3300.20	5591.6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	0.00	1.22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22	0.00	1.22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2	0.00	1.2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7.30	3241.88	4495.42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14.25	568.98	145.26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68.98	568.98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2.75	0.00	22.75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76	0.00	0.76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1.75	0.00	121.7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3.53	383.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69	114.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21	179.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63	89.63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5.08	0.00	5.08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08	0.00	5.08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2.81	0.00	72.81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2.81	0.00	72.81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384.59	2289.36	4095.22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92.75	0.00	92.75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032.51	431.55	3600.96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259.32	1857.81	401.51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5.81	0.00	55.81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5.81	0.00	35.81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44	0.00	0.44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44	0.00	0.44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81	0.00	120.81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81	0.00	120.81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2	58.3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32	58.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2	29.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10	29.1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60	0.00	14.6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60	0.00	14.6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60	0.00	14.6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60.37	0.00	1060.37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60.37	0.00	1060.37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60.37	0.00	1060.3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1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	1.2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47.39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6.28	2596.2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83	52.83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60	14.6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60.37	0.00	1060.37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62.35	本年支出合计	3745.30	2664.93	1080.3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5.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2.91	212.56	30.35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2.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3.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3988.21	总计	3988.21	2877.48	1110.7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64.93	2055.10	609.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	0.00	1.22
20132	组织事务	1.22	0.00	1.2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2	0.00	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6.28	2002.27	594.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82.62	567.35	115.27
2080201	行政运行	567.35	567.35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2.75	0.00	22.7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76	0.00	0.7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1.75	0.00	91.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58	357.5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69	114.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91	161.9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98	80.98	0.00
20807	就业补助	5.08	0.00	5.0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08	0.00	5.08
20808	抚恤	72.81	0.00	72.8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2.81	0.00	72.81
20810	社会福利	1301.54	1077.34	224.19
2081001	儿童福利	92.75	0.00	92.75
2081004	殡葬	309.76	215.96	93.8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99.02	861.38	37.64
20820	临时救助	55.81	0.00	55.8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	0.00	2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5.81	0.00	35.8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05	0.00	0.0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05	0.00	0.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81	0.00	120.8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81	0.00	120.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83	52.8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83	52.8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2	29.2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1	23.6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60	0.00	14.6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60	0.00	14.6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60	0.00	14.6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8.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36.71	30201	办公费	7.8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2.8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9
30103	奖金	314.8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39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2
30107	绩效工资	149.96	30205	水费	4.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39	30206	电费	8.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70	30207	邮电费	3.4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1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2	30211	差旅费	1.5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7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0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48
30301	离休费	14.03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7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1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45.96	公用经费合计					109.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0.4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7.4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6.8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61
3. 公务接待费	6	2.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63.33	1047.39	1080.37	0.00	1080.37	30.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0.00	20.00	0.00	2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20.00	20.00	0.00	2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20.00	20.00	0.00	2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3.33	1027.39	1060.37	0.00	1060.37	30.3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3.33	1027.39	1060.37	0.00	1060.37	30.3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3.33	1027.39	1060.37	0.00	1060.37	30.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9947.45 万元，支出总计 9947.4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187.59 万元，增长 28.19%，主要是事业收入增加 2469.28 万元。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8607.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86.62 万元，增长 26.1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14.9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7.39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4696.97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248.65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8891.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33.51 万元，增长 33.5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300.2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800.00 万

元，公用支出 500.20 万元。

2. 项目支出 5591.6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988.21 万元，支出总计 3988.2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215.59 万元，下降 23.36%，主要是：年初结转结余较上年减少较多。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64.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36.27 万元，下降 40.80%，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支出 1.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驻村经费保持一致。

(二) 2080201-行政运行支出 567.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37 万元，下降 5.24%。主要原因是压缩支出，减少开支。

(三)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支出 22.75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增加 8.85 万元，增长 63.67%。主要原因是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评估项目支出增加。

（四）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0.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15 万元，下降 96.82%。主要原因是减少地名普查相关工作经费。

（五）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91.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5.95 万元，下降 66.96%。主要原因是上年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使用此科目及减少民政救灾物资储备仓库购置等专项支出。

（六）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14.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6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使用此科目，本年单列。

（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161.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47 万元，增长 66.1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缴费支出增加。

（八）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80.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80 万元，增长 71.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缴费支出增加。

（九）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支出 5.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9 万元，下降 10.41%。主要原因是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体检费支出男女费用不同，故减少。

(十)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支出 72.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8 万元，下降 3.29%。主要原因是调研差旅等支出减少。

(十一) 2081001-儿童福利支出 92.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31 万元，增长 108.71%。主要原因是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儿童福利项目等支出增加。

(十二) 2081004-殡葬支出 309.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9.70 万元，增长 34.64%。主要原因是缴入金库的非税收入增加导致财政回拨款相应增加而增加支出。

(十三)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 899.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54.41 万元，下降 63.36%。主要原因是上年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十四)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支出 2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救助量基本一致。

(十五)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支出 35.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0.27 万元，下降 69.15%。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护送、伙食、医疗救治等支出减少。

(十六)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0.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5.30 万元，下降 99.97%。主要原因是上年兑现补助。

(十七)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120.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8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就业保障项目支出。

(十八)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9.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5 万元，增长 12.08%。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缴费支出增加。

(十九)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4.56%。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缴费支出增加。

(二十)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 14.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22 万元，下降 29.88%。主要原因是老区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班费用支出减少。

(二十一)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五比五晒项目竞赛活动奖金减少。

(二十二)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1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老促会、慈善总会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二十三)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9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本年未使用此科目。

(二十四)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7.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上

年使用结余资金拨付给各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本年未产生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080.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92.72 万元，增长 178.70%，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支出 2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无增减。

(二)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 1060.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2.72 万元，增长 188.4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无增减。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55.1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945.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109.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0.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14.80%；较上年增加27.28万元，增长207.7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公务车一辆。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

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7.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67.79%；较上年增加 28.28 万元，增长 307.0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6.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26.88 万元，增长 100.00%。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本年新增公务车一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0.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5.79%；较上年增加 1.40 万元，增长 15.20%。主要是车辆维修维护费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3.77%；较上年减少 1.00 万元，下降 25.51%。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人数，厉行节约。累计接待 36 批次、243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三明市民政局业务费、三明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殡葬服务专项业务费、三明市救助管理站救助工作经费及受助人员给养费业务费、三明市社会福利院院民给养费、三明市康复疗养院院民给养费、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农村低保补

助、民政其他专项经费、“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市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社区建设工作经费、8491国防工程建设之前民兵矽肺病患者医疗补助和生活补助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1035.4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4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三元区城市低保补助、市级福彩公益金、优抚工作经费、民政其他专项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675.34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4个、0个、0个、0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6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27万元,降低13.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差旅、办公等费用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4.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4.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74.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2.5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3.13%;货物

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属单位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殡葬服务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		
项目概况		专项业务费包括：殡葬服务财政补助经费（处置无名尸体和案件尸体费用）、殡仪服务经营性支出、城市公益性公墓经营性支出						
主要成效		2023 年度主要成效是妥善处置无名无主尸体及案件尸体,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维修及维护殡葬专用设备、设施,保障人员工资发放,保证市中心业务正常运转;三明富兴陵园城市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已完成工程量的 92%,预计 2023 年 3 月完工,约有生态节地墓穴位 11200 个,对外销售严格按市发改委根据市场定价销售墓穴,稳定物价,减轻群众经济负担,推行生态安葬,保护生态环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20.12	3620.12	3528.14	10	97.46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10	14.10	14.10	—	100.00		
	其他资金	3606.02	3606.02	3514.04	—	97.4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妥善处置无名尸体和案件尸体,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改扩建公益性公墓,按市发改委根据市场定价销售墓穴,稳定物价,减轻群众经济负担;推行生态安葬,保护生态环境。			2023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一、妥善处置无名无主及案件尸体共 18 具,其中火化处置 6 具,冷藏处置 12 具;三明富兴陵园城市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计划建设传统墓穴 5268 个、壁葬 360 个,均为生态节地双穴墓位,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工程量 92%,具体完成情况如下:1.孝园全部完成;2.片石混凝土挡墙完成 98%;3.砖砌挡墙:忠园完成;义园、礼园砖砌挡墙完成 90%;4.排水沟:义园完成 80%、忠园完成、礼园排水沟完成 90%;5.忠园立碑墓穴完成 95%;义园、礼园立碑墓穴完成 75%;6.仿树藤栏杆:忠园完成、义园完成 80%、礼园仿树藤栏杆完成 90%;7.烽火台结构完成 3 座。预计 2024 年 3 月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扩建项目总投资(不含节地生态葬式葬法的投资)。	≥2706.61 万元	2578.84	4	3.81	偏差原因:实际工程量增加及 2023 年 12 月工程量于次年 1 月份进行核算,申报审核后及时进行工程进度款结算;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早日完工。
		社会成本指标	用于维修维护市殡葬服务中心殡葬专用设施设备,和支付人员工资保证正常运转。	≥593.51 万元	657.46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扩建项目种用于节地生态葬式葬法的投资。	≥320 万元	277.74	3	2.6	偏差原因:实际工程量增加及 2023 年 12 月工程量于次年 1 月份进行核算,申报审核后及时进行工程进度款结算;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早日完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部分选择性商品衍生服务收入。	≤230 万元	23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费用减免。	≥1130 元/具	18910	10	10	否
生态效益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率。	≥90%	88.67	10	9.85	偏差原因:存在其他葬式安葬;改进措施: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大力推行	

								节地生态安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回访。	≥95%	95	10	1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火化数量。	≥2000 具	2451	20	20	否
		质量指标	扩建项目质量合格情况。	≥100%	92	10	9.2	偏差原因：工程量增加及 2023 年 12 月份工程进度完成量于 2024 年 1 月份进行核算审核；改进措施：在保证扩建项目质量合格要求，加快工程进度，争取早日完工。
		时效指标	全年无名尸体和案件尸体及时处置。	≥15 具	18	10	10	否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46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中心目前 2 年以上无人认领冷藏的遗体达到 9 具，这样长期无人认领遗体占用大量公共资源，现社会已步入老年化时代，如冷藏业务爆增时，有时无法提供更多冰柜满足群众冷藏服务需求。			针对长期无人认领冷藏遗体出台火化处置流程时效政策文件，如正常死亡无名无主遗体，经过核实无误并登报仍无人认领后，有关机构出具死亡证明，在无任何异议下，可进行公开火化处置，妥善将其骨灰深埋处理，整个过程相关部门监督并做好相关档案存档工作。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救助工作经费及受助人员给养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救助站		
项目概况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对象提供及时的救助服务，不得拒绝，并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主要成效		2023 年度全年救助 545 人次，其中未成年人 16 人次，60 岁以上老人 33 人次，肢体残疾 8 人次，智力残疾 5 人次，疑似精神障碍 19 人次，危重病人 2 人次。公安护送来站 61 人次，护送返乡 29 人次。所有项目均在 2023 年底前完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40	25.40	25.4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40	25.40	25.4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安排 25.4 万元，用于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日常救助工作，补充救助工作经费。			2023 年度三明市救助站救助工作经费及受助人员给养费支出预算安排 25.4 万元，资金到位 25.4 万元，实际支出 25.4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伙食费标准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80%	100	20	20	
			流浪乞讨人员有所减少	≥10%	-80.7	10	0	疫情结束，人员流动变大，救助对象增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85%	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提供满足基本食宿要求的救助服务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经费及受助人员给养费当年支出完成情况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院民给养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康复疗养院		
项目概况		院民给养费的基本性质是：民生保障资金；其用途是：为城镇中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抚养的精神病患者和复退伍军人精神病患者等提供医疗救治、疗养等方面的开支。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是为城镇中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抚养的精神病患者和复退伍军人精神病患者等提供医疗救治、疗养，使他们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						
主要成效		为城镇中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抚养的精神病患者和复退伍军人精神病患者等提供医疗救治、疗养，使他们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本绩效的预期效益是：一是经济效益。保障城镇“三无”人员、复员退伍军人、重性肇事肇祸及家庭无力看管的精神病人的基本生活。二是社会效益。维护了社会公平。三是政治效益。起到了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4	12.24	12.2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24	12.24	12.2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建立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院民治愈率和满意度为目的的项目绩效管理评价体系；</p> <p>二、项目的基本原则：强化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规划、公开透明，绩效挂钩、激励约束；</p> <p>三、合理规划绩效管理工作程序；</p> <p>四、项目绩效的保障措施：建立并完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加强宣传。</p>			<p>一、为城镇中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抚养的精神病患者和复退伍军人精神病患者等提供医疗救治、疗养，使他们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二、项目实施时间按照计划时间实施，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明确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023 级预算 12.24 万保障项目工作顺利开展，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达 10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院民给养费	=12.24 万元	12.24	5	5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困难群体经济状况改善情况	=全部用于城镇中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抚养的精神病患者和复退伍军人等精神病患者 无	全部用于城镇中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抚养的精神病患者和复退伍军人等精神病患者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出院入院诊断符合率	=95%	95.2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就医环境	≥99%	98.7	10	9.97	通过政府购买两个保洁岗位，但是由于招聘困难等原因仅到位一人，实际清洁成果较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8%	93	10	9.49	服务对象满意率仅 93%，距离目标 95% 以上有差距。评价指标包含护理质量、	

								服务水平以及日常食住，其中食堂满意率较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17人	17	10	10	
		质量指标	药品加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46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服务对象满意率仅 93%，距离目标 95% 以上有差距。评价指标包含护理质量、服务水平以及日常食住，其中食堂满意率较低。				加强食堂采购管理，落实营养搭配，必要时采取私人订制专门菜品。		
	其他问题	通过政府购买两个保洁岗位，但是由于招聘困难等原因仅到位一人，实际清洁成果较差。				提高医院卫生环境质量，保障患者健康和安全，消除医院环境脏乱差现象，提升医院形象合服务质量。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院民给养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概况		院民给养费						
主要成效		1、保障院民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2、对院内儿童进行康复训练，保障康复训练次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97	31.97	25.61	10	80.1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97	31.97	25.61	—	80.1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院内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孤儿基本生活支出			完成保障院内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孤儿基本生活支出；完成对院内儿童康复训练次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院民给养费	≤31.97 万元	25.611	10	10	由于院内集中养育孤儿经费是统筹使用，实际花费存在波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院民给养费发放率	≥100%	100	20	20	/
		生态效益指标	能源节约率	≥10%	10	10	10	在院内提倡节约用水用电，在保障院民基本生活水平的前提下，控制水电支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部分孤残儿童存在智力缺陷，无法收集智力缺陷孤残儿童对周边环境满意度的评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院民给养人数	≥35 人	35	10	10	/
		质量指标	院民基本生活保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
			院民寄养程序合规率	=100%	100	1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性	≤15 日	15	10	10	10	/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民政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民政专项包含地名标志工作经费、界线界桩维护管理费、重阳节老年节百岁老人慰问金、市老促会工作经费、市慈善总会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本年累计支出 46.11 万元,其中补助市间县级界线界桩 69 颗 3 万元,有效保障界线界桩管理维护及平安边界建设工作;拨付市老促会工作经费 10.33 万元、市慈善总会工作经费 18.78 万元,保障老区建设、慈善事业工作顺利开展;重阳节慰问百岁及以上老人 171 人 8.55 万元,关心关爱百岁及以上老年人;用于民政其他工作支出 5.45 万元,有效保障民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11	46.11	46.1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11	46.11	46.1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日常管理及地名文化保护、地名标志牌维护、地名质量建设、服务提升等工作;按现有 19 条市间县级界线所埋设 69 颗界桩,分别以每颗界桩每年拨给管护费 500 元;每年老年节市政府对百岁及以上老人发放每人不低于 500 元的慰问金;拨补市老促会、市慈善总会工作经费,保障老区建设、慈善事业工作顺利开展。			本年累计支出 46.11 万元,其中补助市间县级界线界桩 69 颗 3 万元,拨付市老促会工作经费 10.33 万元、市慈善总会工作经费 18.78 万元,慰问百岁及以上老人 171 人 8.55 万元,用于民政其他工作支出 5.45 万元,有效保障民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标准	=500 元/人/年	500	5	5	
			界线界桩管护费标准	≥434 元/颗	434.78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群众知晓率	≥90%	100	15	15	
			百岁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96.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线界桩管护数量	=69 颗	69	5	5	
			慰问百岁及以上老人数量	≥200 人	171	5	4.28	全市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实际人数为 171 人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年龄	≥100 岁	100	5	5	
			入户核实率	=100%	100	5	5	
			公开公示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放率	≤12 月	11	5	5			
	界线界桩管护费及时补助率	≤12 月	5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28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三元区村级民政助理员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三明市村级民政助理员管理办法（试行）》（明政办〔2012〕118号），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津贴补助标准落实三元区村级民政助理员的津贴补助，保障村级民政助理员的待遇，有效提高村级民政助理员的工作积极性，推进民政工作的开展。						
主要成效		2023年，三元区有74个村委会，共74名村级民政助理员，已全数发放民政助理员津贴，共计8.88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88	8.8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88	8.8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津贴补助标准落实三元区村级民政助理员的津贴补助，保障村级民政助理员的待遇，有效提高村级民政助理员的工作积极性，推进民政工作的开展。			2023年，三元区有74个村委会，共74名村级民政助理员，已全数发放民政助理员津贴，共计8.8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民政助理员津贴支出	≤8.88万元	8.8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民政助理员补贴标准	=100元/人/月	100	15	15	
			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信息系统村委会信息填报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协理员满意度	≥90%	9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民政助理员津贴补助人数	≥74人	74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6月	3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政策方面问题		民政助理员承担较多工作，工作负担大，津贴标准仅为100元/月，较低，不利于充分发挥民政助理员的工作积极性			建议提高民政助理员的津贴补助标准，使津贴与民政助理员的工作量相适应，进一步提高民政助理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五老”（老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五老”（老区）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关心关爱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开展老区调研 4 次，9 月 18 日-22 日举办三明市老区农民实用技术（茶叶技能）培训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00	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00	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关心关爱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调研老区相关项目，开展老区培训，保障老区工作顺利开展。			关心关爱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开展老区调研 4 次，9 月 18 日-22 日举办三明市老区农民实用技术（茶叶技能）培训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区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	99	15	15	
			老区培训老区县覆盖面	≥8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老区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次数	≥3 次	4	10	10	
			培训次数	≥1 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老区培训参训率	≥90%	103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12 月		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社区建设工作经费（大盘子）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2023 年，我市社区建设工作按照《三明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3 年三明市城市社区治理工作考评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明社〔2023〕1 号）精神，试点建设 22 个“近邻之家”、与崇桂社区结对共建，积极推进社区建设，提升社区居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推进社区近邻家园建设、有效保障社区共建等工作顺利开展。			2023 年，我市试点建设 22 个“近邻之家”、与崇桂社区结对共建，在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信息系统填报、更新社区居委会信息率达 100%，积极推进社区建设，提升社区居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20 万元	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治理水平，增强共建社区居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90%	100	15	15	
			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信息系统社区居委会信息填报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区工作满意度	≥90%	98.33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对共建社区数量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近邻家园（之家）试点完成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6 月	3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政策方面问题		三明地处山区，社区财力较为困难，社区建设经费紧张，不利于提高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			建议提高社区建设经费金额，给予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社区更多资金支持，提高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第一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3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第一批）						
主要成效		扶持市本级备案的养老机构 1 家，给予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及一次性开办补助市级胚胎资金，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专业能力，补助养老服务为民办实事项目，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质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48.06	248.0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48.06	248.0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补齐养老服务短板，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扶持市本级备案的养老机构 1 家，给予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及一次性开办补助市级胚胎资金，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专业能力，补助养老服务为民办实事项目，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福彩公益金投入成本	≤248.06 万元	248.0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养老机构数量	≥1 个	1	15	15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合格率	≥9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政策满意度	≥85%	99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个数	≥12 个	12	8	8	
			奖补市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个数	≥2 个	2	8	8	
		质量指标	市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奖补发放率	=100%	100	8	8	
			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奖补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12 月	10	8	8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8491”国防工程支前民兵矽肺病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财政局内部科室		实施单位		社保科			
项目概况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患者医疗和生活补助							
主要成效		有效保障和妥善解决我市参与连城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问题。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8.76	58.7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8.76	58.7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8491”国防工程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资金补助全部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费用总额		≤58.76 万元	58.76	0	0	无偏差
			社会成本指标	死亡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6000 元/年	6000	1.25	1.25
		疑似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1500 元/年	1500	1.25	1.25	无偏差	
		一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1400 元/年	1400	1.25	1.25	无偏差	
		一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5000 元/年	5000	1.25	1.25	无偏差	
		二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000 元/年	2000	1.25	1.25	无偏差	
		二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0000 元/年	10000	1.25	1.25	无偏差	
		三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700 元/年	2700	1.25	1.25	无偏差	
		三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7000 元/年	17000	1.25	1.2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覆盖面		=100%	100	15	15	无偏差
			矽肺病患者政策知晓率		≥90%	90	15	1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矽肺病患者对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9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三期患病患者人数		≥40 人	40	5	5	无偏差
			保障二期患病患者人数		≥101 人	101	5	5	无偏差
			保障一期患病患者人数		≥132 人	132	5	5	无偏差
保障疑似矽肺病患者人数			≥22 人	22	5	5	无偏差		
死亡矽肺病患者人数			≥10 人	10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矽肺病患者认定合格率		=100%	100	7.5	7.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给付及时性		≤60 日	60	7.5	7.5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三元区农村低保补助						
主管部门		三明市财政局内部科室			实施单位		社保科	
项目概况		按照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22〕18号）文件要求，三元区农村低保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45%：55%比例分担。2023 年市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用于三元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确保三元区农村低保对象救助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主要成效		2023 年三元区农村低保救助人数 859 人，发放农村低保金 644.29 万元，其中市级补助资金 121.77 万元，有效保障三元区农村低保对象因保尽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77	121.77	121.7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77	121.77	121.7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三元区农村低保救助人数 859 人，发放农村低保金 644.29 万元，其中市级补助资金 121.77 万元，有效保障三元区农村低保对象因保尽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实际补助资金数	≥121.77 万元	121.7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金额	≥650 元	662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动态调整	≥60 人	166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服务满意率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农村低保补助人数	≥790 人	859	15	15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发放准确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时限	≤12 月份	11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三元区城市低保补助							
主管部门		三明市财政局内部科室			实施单位		社保科		
项目概况		按照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22〕18号）文件要求，三元区城市低保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45%：55%比例分担。2023 年市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用于三元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主要成效		2023 年三元区城市低保救助人数 966 人，发放城市低保金 755.44 万元，其中市级补助资金 163.34 万元，有效保障三元区城市低保对象因保尽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34	163.34	163.3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34	163.34	163.3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三元区城市低保救助人数 966 人，发放城市低保金 755.44 万元，其中市级补助资金 163.34 万元，有效保障三元区城市低保对象因保尽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市级配套金额	≥163.34 万元	163.3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动态调整人数	≥60 人	283	15	15		
			市区城市低保保障率	≥0.2%	0.32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服务满意率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城市低保补助人数	≥820 人	966	15	15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资金发放准确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2 月份	11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提标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财政局内部科室		实施单位		社保科		
项目概况		对革命“五老”人员（1949 年 9 月 30 日前参加革命、建国后仍留在农村工作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及遗属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资金，支持县（市、区）的革命“五老”及遗属人员基本生活、医疗保障。						
主要成效		及时足额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资金、遗属人员的定期生活补助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61	0.6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61	0.6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革命“五老”人员（1949 年 9 月 30 日前参加革命、建国后仍留在农村工作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及遗属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资金，支持县（市、区）的革命“五老”及遗属人员基本生活、医疗保障。			及时足额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资金、遗属人员的定期生活补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生活和医疗补助覆盖面	=100%	100	15	15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对生活和医疗补助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	99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补助人数	≤127 人	108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项目名称 市级福彩公益金（三元区）						
主管部门		三明市财政局内部科室		实施单位		社保科		
项目概况		提升三元区养老服务质量						
主要成效		改善了乐龄家园和幸福院的生活环境，给老人更好的体验感和幸福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1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指标已拨付，用于群二社区乐龄家园修缮、新街村幸福院设施设备增添和崇宁社区老人活动室项目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	=13 万	1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人幸福指数	≥90%	90	15	15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70%	7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数量	=3 个	3	20	2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 20 万元，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城乡困难群众予以临时救助，体现党和政府对临时遇困对象的关怀，切实起到社会托底、保障作用，而且能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主要成效		2023 年市本级临时救助 59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21.75 万元，不仅为缓解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提供保障，还体现党和政府对临时遇困对象的关怀，切实起到社会托底、保障作用，而且能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22〕18 号）文件要求，市财政每年安排 20 万元资金用于市级临时救助（包括困难群众临时性慰问），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的托底作用，不仅为缓解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提供保障，还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临时遇困对象的关怀，切实起到社会托底、保障作用，而且能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2023 年市本级临时救助 59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21.75 万元，不仅为缓解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提供保障，还体现党和政府对临时遇困对象的关怀，切实起到社会托底、保障作用，而且能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投入成本	≤20 万元	2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均救助额	≥4000 元/人次	3686	15	13.82	临时救助总资金只安排 20 万元，因救助人次大于 50 人次，所以人救助金额只能小于 40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本地人员救助占比率	≥9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人次	≥50 人次	59	15	15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员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8.82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优抚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保障五老、遗偶、矽肺病等优抚对象及其他民政服务对象基本权益，开展民政工作调研、检查等，有效保障民政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00	4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0.00	4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全市优抚工作，保障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医疗补助、伤残鉴定、困难慰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全年投入优抚工作经费 40 万元，补助发放五老、遗偶、矽肺病等优抚对象 432 人，其中五老人员 21 人、革命五老人员遗偶 106 人，矽肺病患者 305 人，开展民政工作调研、检查等，有效保障民政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工作经费投入数	≤40 万元	4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五老、遗偶、矽肺病等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情况	=是 0	是	15	15	
			全市五老、遗偶、矽肺病等优抚对象人员幸福指数	≥85%	92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五老、遗偶、矽肺病患者等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保障的满意度	≥95%	9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五老、遗偶、矽肺病等优抚对象发放补助人数	≤432 人	432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限	<12 月	5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民政八类老年对象购买服务、长者食堂自建项目奖补。						
主要成效		购买服务和长者食堂的建设有利于方便服务有需要的老人，让老人能够更好的安享晚年，有幸福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5.94	85.9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5.94	85.9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三元区符合条件的七类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购买居家上门服务，奖补全市 2023 年长者食堂自建项目			购买服务和长者食堂的建设有利于方便服务有需要的老人，让老人能够更好的安享晚年，有幸福感。该项目奖补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长者食堂自建项目奖补标准	=10 万元/个	10	5	5	
			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购买居家上门服务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元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服务覆盖率	≥90%	90	20	20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70%	7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者食堂自建项目数	=6 个	6	20	20	
质量指标		长者食堂自建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长者食堂自建项目完工时间	≤12 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第一批）						
主管部门		三明市财政局内部科室		实施单位		社保科		
项目概况		补助市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主要成效		对市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进行补助,提升了养老服务质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0	65.00	6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0	65.00	6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养老服务工作,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基本完成资金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20	20	
			长者食堂投入运营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居家养老项目数	=10 个	10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民政其他专项经费（大盘子）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婚姻登记、留守儿童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有效保障婚姻登记、婚姻家庭辅导等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服务水平；有效保障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心关爱保护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基本权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4.00	2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4.00	2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婚姻登记、婚姻家庭辅导等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水平。			累计支出 24 万元，全市办理婚姻登记 18163 对，其中结婚 11011 对，离婚 4541 对，补结婚 2009 对，补离婚 581 对，出具婚姻登记证明 18 对，撤销离婚灯姐 3 对；开展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活动 4 次，服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13395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16 万元	16	5	5	
			留守儿童工作经费	≤8 万元	8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家庭矛盾调解成功率	≥36%	36.41	15	15	
			儿童福利政策知晓率	≥95%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6.2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活动次数	≥4 次	4	8	8	
			全市婚姻登记数量	≥17300 对	18163	8	8	
			服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人数	≥10000 人	13395	8	8	
		质量指标	留守困境儿童关爱率	≥30%	36.1	5	5	
婚姻家庭矛盾调解率			≥47%	49.43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6 月	3	6	6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三明市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财政局内部科室			实施单位		社保科			
项目概况		对革命“五老”人员（1949 年 9 月 30 日前参加革命、建国后仍留在农村工作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及遗偶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资金，支持县（市、区）的革命“五老”及遗偶人员基本生活、医疗保障。								
主要成效		及时足额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资金、遗偶人员的定期生活补助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8.22	28.2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8.22	28.22	—	100.0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资金、遗偶人员的定期生活补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生活和医疗补助覆盖面	=100%	100	15	15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对生活和医疗补助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	99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补助人数	≤127 人	127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福建省三明市民政局

三明市民政局关于 2023 年度 民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推进市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明财绩〔2024〕1 号）要求，对 2023 年度民政专项资金开展部门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范围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的 2023 年度民政专项资金包括三元区城市低保补助、市级福彩公益金、优抚工作经费、民政其他专项经费。

（二）项目概况

1. 三元区城市低保补助的项目概况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三明民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22〕18 号）文件，三元区城市低保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45%：55%比例分担，

用于三元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确保三元区城市低保对象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2. 市级福彩公益金的项目概况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老龄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九条措施的通知》（明政办〔2021〕37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养老〔2019〕87号）、《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22〕31号）精神，为提高养老服务水平，推动我市养老事业发展，每年从市级福利彩票销售中提取资金，用于民政领域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 优抚工作经费的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试行办法》（闽政〔2005〕24号）、《关于印发〈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4〕31号）、《“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9〕47号）、《福建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1月30日修改）》相关规定。

4. 民政其他专项经费的项目概况

根据《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定》、《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

意见》（明政〔2016〕34号）、《三明市民政局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明民〔2019〕101号）精神，用于保障婚姻登记、婚姻家庭辅导等工作开展，进一步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水平。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1）三元区城市低保补助的总体目标。

确保三元区城市低保对象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市级福彩公益金的总体目标。

提高我市养老服务质量，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对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验收的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市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配套奖补，对获评四星级以上养老机构、照料中心进行奖补，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养老护理员竞赛、寻找“最美养老护理员”等活动，用于补助市殡葬服务中心悼念厅改造、计生协会生育关怀等。

（3）优抚工作经费的总体目标。

做好全市优抚工作，保障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医疗补助、伤残鉴定、困难慰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4）民政其他专项经费的总体目标。

保障婚姻登记、婚姻家庭辅导等工作开展，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基本权益，保障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心关爱保护

工作顺利开展。

2.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2023 年市财政局下达三元区城市低保补助资金 163.34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三元区城市低保救助 966 人，完成全年目标。不仅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切实起到社会托底、保障作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2) 2023 年度市本级福彩公益金下达 448 万元，用于支持市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养老机构以及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提高养老服务质量，推动我市养老事业发展，并补助市殡葬服务中心悼念厅改造。

(3) 2023 年市财政局下达优抚工作经费 40 万元，开展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矽肺病等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工作 432 人，开展民政工作调研、检查等，有效保障民政工作顺利开展。

(4) 2023 年市财政局下达民政其他专项经费 24 万元，其中下达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16 万元，2023 年全市办理婚姻登记 18163 对，其中结婚 11011 对，离婚 4541 对，补结婚 2009 对，补离婚 581 对，出具婚姻登记证明 18 对，撤销离婚登记 3 对；下达留守儿童工作经费 8 万元，关爱留守、困境儿童 13395 人，通过举办关爱服务活动，以助力学习、亲情关爱、心理关怀、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对他们提供关爱服务和切实帮助，增强了我市留守（困境）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3 年度三元区城市低保补助、市级福彩公益金、优抚工作经费、民政其他专项经费 4 个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核实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系统、科学地考评项目资金支出效益及综合社会效果，总结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评价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完善政策、提升实施效果以及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内容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2023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

在对三明市 2023 年度 4 个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时，主要从资金的运行过程和执行结果进行分析考察，注重对资金投向的合理性评价和对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准确性、安全性的评判，充分考虑资金的使用结果。具体要坚持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真实、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绩效；

3. 绩效相关原则：围绕资金支出与其产出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绩效对应关系。

（四）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项目效益分析法、公众评议法等方法进行评议。同时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为了客观反映4个民政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类指标构成，具体细化为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五类指标，其中产出与效益指标具体细化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指标（含绩效目标设置）共10分、项目过程指标（含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共30分、项目产出指标（含产出与效益指标中的产出指标）共30分，项目效益指标（含产出与效益指标中的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共30分。

（六）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绩效评价工作准备、绩效评价工作实施和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三个阶段，分六个步骤组织实施：

第一步，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工作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评价人员的业务专长、专业素养和工作需要，确定评价工作小组的成员构成和具体分工，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拟订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步，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价项目的性质和特点，就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等拟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为评价实施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第三步，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评价内容及工作需要，分赴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及其行政主管部门，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第四步，审查、核实、分析相关评价资料。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所取得资料的不同，在审查核实相关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采用恰当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第五步，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机构根据评价工作组评价结论等相关资料，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评价报告。

第六步，建立绩效评价档案。评价工作机构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后，根据评价工作路径，整理、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评价总分为100分，评价登记根据评价得分情况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经过综合评价，2023年度4个专项资金最终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6.7分，等级为优。从评分数据上看，4个项目能够按规定的程序设立，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都比较规范，项目产出和效益比较显著，得到社会公众的肯定。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十批社会保障专项经费的通知》（明财（社）指〔2023〕124号）、《关于下达2023年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的通知》（明财（社）指〔2023〕123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的通知》（明财（社）指〔2023〕149号）、《关于下达2023年优抚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明财（社）指〔2023〕73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社会保障专项经费的通知》（明财（社）指〔2023〕40号），2023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总额675.34万元，其中三元区城市低保补助163.34万元、市级福彩公益金448万元、优抚工作经费40万元、民政其他专项经费24万元；项目资金总支出636.37万元，其中三元区城市低保补助163.34万元、

市级福彩公益金 326.03 万元、优抚工作经费 40 万元、民政其他专项经费 24 万元，当年预算资金执行率 81.9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
三元区城市低保补助	163.34	163.34	100%
市级福彩公益金	448	326.03	72.77%
优抚工作经费	40	40	100%
民政其他专项经费	24	24	100%
合计	675.34	553.37	81.94%

(三) 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表设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分别设置分值为 10 分、10 分、10 分、10 分、60 分，4 个项目总得分为 95.5 分，其中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均得满分，预算执行率得 7 分，不做分项分析，详细评分情况见《三明市专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表》。

产出与效益主要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设置，指标分值 60 分，根据 4 个项目年初预算数所占比重加权平均，三元区城市低保补助项目占比 24.2%计 14.5 分、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占比 66.3%计 39.8 分、优抚工作经费项目占比 5.9%计 3.5 分、民政其他专项经费项目占比 3.6%及 2.2 分，市级福彩公益金产

出指标——悼念厅改造建设数量未完成扣 1.5 分，其他指标均得满分，总分得 58.5 分，各项目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产出与效益得分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指标值	权重	实际指标值	得分	总得分
市区城市低保支出	产出指标	享受城市低保补助人数	>=820 人	1.9	966 人	1.9	14.5
		补助资金及时率	<=12 月	1.8	10 月	1.8	
		市区城市低保支出	>=163.34 万元	1.8	163.34 万元	1.8	
		城市低保资金发放准确率	>=90%	1.8	100%	1.8	
	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保障率	>=0.2%	2.4	0.3%	2.4	
		城市低保对象动态调整	>=60 人	2.4	283 人	2.4	
	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服务满意率	>=90%	2.4	100%	2.4	
市级福彩公益金	产出指标	奖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个数	≥12 个	1.5	13 个	1.5	38.3
		奖补市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个数	≥2 个	1.5	2 个	1.5	
		长者食堂自建项目数	=6 个	1.5	6 个	1.5	
		补助居家养老项目数	=13 个	1.5	13 个	1.5	
		悼念厅改造建设数量	=1 个	1.5	0 个	0	
		市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奖补发放率	=100%	1.5	100%	1.5	
		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奖补率	=100%	1.5	100%	1.5	
		长者食堂自建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1.5	100.00%	1.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5	100%	1.5	
		资金到位及时性	≤12 月	1.5	12 月	1.5	
		长者食堂自建项目完工时限	≤12 月	1.5	12 月	1.5	
		长者食堂自建项目奖补标准	=10 万元/个	1.7	10 万元/个	1.7	
		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购买居家上门服务标准	≥100 元/人/月	1.7	100 元/人/月	1.7	
		效益指标	扶持养老机构数量	≥1 个	1.9	1 个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合		≥90%	1.9	100%	1.9	

		格率					
		三元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服务覆盖率	≥90%	1.9	90%	1.9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70%	1.9	70%	1.9	
		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9	100%	1.9	
		长者食堂投入运营率	=100%	1.9	100%	1.9	
		老人幸福指数	≥90%	1.9	90%	1.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政策满意度	≥85%	3.3	90%	3.3	
		特殊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服务满意度	≥90%	3.3	90%	3.3	
优抚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保障五老、遗偶、矽肺病等优抚对象发放补助人数	≤432人	0.5	432人	0.5	3.5
		资金到位率	=100%	0.4	100%	0.4	
		资金到位时限	<12月	0.4	5月	0.4	
		优抚工作经费投入数	≤40万元	0.4	40万元	0.4	
	效益指标	保障五老、遗偶、矽肺病等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情况	是	0.6	是	0.6	
		全市五老、遗偶、矽肺病等优抚对象人员幸福指数	≥85%	0.6	92%	0.6	
满意度指标	五老、遗偶、矽肺病等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保障的满意度	≥95%	0.6	99.5%	0.6		
民政其他专项经费	产出指标	开展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活动次数	≥4次	0.2	4次	0.2	2.2
		服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人数	≥10000人	0.2	13395人	0.2	
		全市婚姻登记数量	≥17300对	0.2	18163对	0.2	
		留守困境儿童关爱率	≥30%	0.1	36.1%	0.1	
		婚姻家庭矛盾调解率	≥47%	0.1	49.43%	0.1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16万元	0.1	16万元	0.1	
		留守儿童工作经费	≤8万元	0.1	8万元	0.1	
		资金到位情况	≤6月	0.1	3月	0.1	
	效益指标	婚姻家庭矛盾调解成功率	≥36%	0.4	36.41%	0.4	
儿童福利政策知晓率		≥95%	0.3	100%	0.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0.4	96.25%	0.4	
--	-------	---------	------	-----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4个项目的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进行评定分析，结果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从绩效目标设置方面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总体描述的完整性和相关性，以及绩效指标设置的可测量性、合理性、是否选取核心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1. 绩效目标总体描述

4个项目绩效目标总体描述文字通顺、准确，能够明确、清晰的反映项目主要情况，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且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指标；总体描述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符合项目内容，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完整性和相关性都具备，得3分。

2. 绩效指标

4个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具体、可测量，设置的指标均为定量表述，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与资金量匹配，选取了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的关键核心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可测量性、合理性、核心指标都具备，得7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从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三个方面评价四个项目的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 分。

1. 项目管理

三元区城市低保补助依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22〕18号）文件，三元区城市低保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45%：55%比例分担；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依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老龄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九条措施的通知》（明政办〔2021〕37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养老〔2019〕87号）、《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22〕31号）；优抚工作经费依据关于印发《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复退军人等配套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21〕32号）；民政其他专项经费依据《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定》、《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4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明政〔2016〕34号）、《三明市民政局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明民〔2019〕101号）。4个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10分。

2. 资金管理

三元区城市低保补助资金项目制定了《三明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财社〔2022〕18号）；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制定了《三明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明财社〔2022〕31号）；优抚工作经费项目制定了《三明市复退军人等配套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明财社〔2021〕号）；民政其他专项经费项目制定了《民政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明民〔2021〕82号）。4个项目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比率100%，得10分。

3. 预算执行率

4个项目预算安排总金额675.34万元，实际支出553.37万元，预算执行率81.94%。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每下降5%，扣1分，因此得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投入成本、时效情况四个方面评价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完成目标程度。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5分。

1. 产出数量

三元区城市低保救助966人；奖补2022年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13个，市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2个，全市长者食堂自建项目6个，补助三元区、沙县区居家养老项目13个；悼念厅改造建设未开工；保障五老、遗偶、矽肺病等优

抚对象发放补助人数 432 人；全市婚姻登记数量 18163 对；开展 4 次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活动，为 13395 名留守困境儿童开展关爱服务；全市办理婚姻登记 18163 对。目标项目基本完成，得 9 分。

2. 产出质量

三元区城市低保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市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奖补发放率 100%；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奖补率 100%，长者食堂自建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市级福彩公益金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优抚工作经费资金到位率 100%；婚姻家庭矛盾调解率 49.43%，留守困境儿童关爱率 36.1%。目标项目全部完成，得 8.4 分。

3. 投入成本

三元区城市低保补助资金市级补助 163.34 万元，优抚工作经费投入 40 万元，婚姻登记工作经费投入 16 万元，留守儿童工作经费投入 8 万元，长者食堂自建项目奖补按照 10 万元/个标准给予补助，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购买居家上门服务按照 100 元/人/月的标准给予补助。目标项目全部完成，得 5.8 分。

4. 时效情况

三元区城市低保补助资金、优抚工作经费、民政其他专项经费分别于 10 月底、5 月底、3 月底到位，市级福彩公益金分两批分别于 10 月、12 月底到位，长者食堂自建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前完工。目标项目全部完成，得 5.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服务

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考察四个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果。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

1. 社会效益

经综合评价分析：（1）三元区城市低保救助966人，城市低保对象占户籍人口比例达到0.2%，较好的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三元区城市低保动态新增和退出283人，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2）对市本级备案的养老机构（三明国德老年康养中心）下达上年度床位运营补贴、一次性开办补助市级配套资金；在11个县（市、区）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班，培训合格率达100%；全市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100%，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70%以上，补助长者食堂项目投入运营率100%。（3）优抚工作的开展有效保障五老、遗偶、矽肺病等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情况，通过调查了解到全市五老、遗偶、矽肺病等优抚对象人员幸福指数达92%。（4）服务对象对儿童福利政策知晓率达100%；婚姻家庭矛盾调解率达49.43%。综上，4个项目实施后均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得20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综合评价分析，通过向服务对象、社会公众进行满意度调查问卷，社会公众对4个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95.15%。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选取方面

民政工作涉及范围广、项目多，在项目选择方面，充分考虑各个项目的特点，选择了三元区城市低保补助、市级福彩公益金、

优抚工作经费、民政其他专项经费 4 个项目，既有对服务对象补助方面又有工作运转方面，还有项目补助方面，项目类型不重叠，具有代表性。

（二）项目实施方面

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把握重点，抓住关键，规范运作，严格管理。服务对象补助方面能够按照补助程序申请、审核、审批、发放，严格把控每个环节，按标准及时、足额给予补助；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能够牢牢抓好“申报——公开——监督——管理”这条主线，选优选好选重点项目，保证程序合法、公开公平，做好工程过程监督和后期管护工作，高质高效完成任务。

（三）项目宣传方面

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媒体等多元化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一方面宣传各项民生政策，让群众了解并合理利用政策，另一方面展示民政工作情况，让更多的人了解民政工作，同时接受群众监督，更好地改进工作。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过程方面。政策调整类：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养老服务类项目类型会按照省级项目以及我市实际情况实时调整，比如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点项目近两年未再继续列入为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议奖补项目按照每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养老服务项目适当进行调整。

（二）产出方面。绩效目标类：城市低保补助资金项目社会效益目标——城市低保对象年度动态调整为大于等于 60 人，实

际动态调整 283 人,虽然完成了目标值,但与设置指标偏离较大。建议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绩效目标。

(三) 效果方面。预算执行类: 市级福彩公益金预算安排 448 万元, 预算执行 326.03 万元, 预算执行率 72.77%。建议督促项目实施进度, 加快资金执行率。

七、其他说明

无

附件: 三明市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评价表

三明市民政局

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三明市专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三元区城市低保补助、市级福彩公益金、优抚工作经费、民政其他专项经费	所属年度	2023 年		
单位名称	三明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三元区城市低保补助	163.34	163.34	163.34	100%
	市级福彩公益金	448	448	326.03	72.77%
	优抚工作经费	40	40	40	100%
	民政其他专项经费	24	24	24	100%
	合计	675.34	675.34	553.37	81.94%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城市低保补助：按照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22〕18号）文件要求，三元区城市低保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45%:55%比例分担。2023年市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用于三元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确保三元区城市低保对象救助不低于820人，资金使用准确率达到100%，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p> <p>2. 市级福彩公益金：提高我市养老服务质量，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对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验收的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市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配套奖补，对获评四星级以上养老机构、照料中心进行奖补，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养老护理员竞</p>		<p>1. 2023年市财政局下达三元区城市低保补助资金163.34万元，截止2023年12月，三元区城市低保救助966人，完成全年目标。不仅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切实起到社会托底、保障作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p> <p>2. 2023年度市本级福彩公益金下达448万元，用于支持市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养老机构以及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提高养老服务质量，推动我市养老事业发展，并补助市殡葬服务中心悼念厅改造。</p> <p>3. 2023年投入优抚工作经费40万元，补助发放五老、遗偶、矽肺病等优抚对象432人，开展民政工作调研、检查等，有效保障民政工作顺利开展。</p> <p>4. 2023年市财政局下达民政其他专项经费24万元，其中下达婚姻登记工作经费16万元，2023年全市办理婚姻登记18163对；下</p>		

	<p>赛、寻找“最美养老护理员”等活动，用于补助市殡葬服务中心悼念厅改造、计生协会生育关怀等。</p> <p>3. 优抚工作经费：做好全市优抚工作，保障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医疗补助、伤残鉴定、困难慰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p> <p>4. 民政其他专项经费：保障婚姻登记、婚姻家庭辅导等工作顺利开展，保障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心关爱保护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水平。</p>	<p>达留守儿童工作经费 8 万元，关爱留守、困境儿童 13395 人，通过举办关爱服务活动，以助力学习、亲情关爱、心理关怀、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对他们提供关爱服务和切实帮助，增强了我市留守（困境）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开展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活动 4 次，服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13395 人。</p>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分析（含扣分理由）	得分
绩效目标设置	10	<p>①完整性（2分）。绩效目标总体描述文字通顺、准确，明确、清晰，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指标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②相关性（1分）。绩效目标总体描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是否密切相关；与项目的内容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③可测量性（2分）。绩效指标设置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④合理性（2分）。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⑤核心指标（3分）。选取了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的关键核心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p>	10
项目管理	10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组织保障机制并有效执行。	10
资金管理	10	<p>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比率=（项目资金支出-不合格资金支出）/项目资金支出×100%。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比率 100%，不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或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支出。没有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没有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没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白条入账等。</p>	10
预算执行率	10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预算执行率 81.94%，得 7 分。</p>	7

产出与效益	60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 指标值	权重	实际指 标值	得分	58.5
		产出数量		享受城市低保补助人数		>=820 人	1.9	966 人	
奖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个数				≥12 个	1.5	13 个	1.5		
奖补市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个数				≥2 个	1.5	2 个	1.5		
长者食堂自建项目数				=6 个	1.5	6 个	1.5		
补助居家养老项目数				13	1.5	13 个	1.5		
悼念厅改造建设数量				=1 个	1.5	0 个	0		
保障五老、遗孀、矽肺病等优抚对象发放补助人数				≤432 人	0.5	432 人	0.5		
开展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活动次数				≥4 次	0.2	4 次	0.2		
服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人数				≥10000 人	0.2	13395 人	0.2		
全市婚姻登记数量				≥17300 对	0.2	18163 对	0.2		
产出质量		城市低保资金发放准确率		>=90%	1.8	100%	1.8	8.4	
		市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奖补发放率		1	1.5	100%	1.5		
		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奖补率		1	1.5	100%	1.5		
		长者食堂自建项目建设合格率		1	1.5	100.00%	1.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	1.5	100%	1.5		
		资金到位率		1	0.4	100%	0.4		
		留守困境儿童关爱率		≥30%	0.1	36.10%	0.1		
		婚姻家庭矛盾调解率		≥47%	0.1	49.43%	0.1		
投入成本		市区城市低保支出		>=163.34 万元	1.8	163.34 万元	1.8	5.8	
		长者食堂自建项目奖补标准		=10 万元/个	1.7	10 万元/个	1.7		
		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购买居家上门服务标准		≥100 元/人/月	1.7	100 元/人/月	1.7		
		优抚工作经费投入数		≤40 万元	0.4	40 万元	0.4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16 万元	0.1	16 万元	0.1		
		留守儿童工作经费		≤8 万元	0.1	8 万元	0.1		
时效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2 月	1.8	10 月	1.8	5.3	
		市级福彩公益金资金到位及时性		≤12 月	1.5	12 月	1.5		
		长者食堂自建项目完工时限		≤12 月	1.5	12 月	1.5		
		优抚工作经费资金到位时限		<12 月	0.4	5 月	0.4		

			民政其他专项经费到位情况	≤6月	0.1	3月	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市低保保障率	>=0.2%	2.4	0.30%	2.4	20
			城市低保对象动态调整	>=60人	2.4	283人	2.4	
			扶持养老机构数量	≥1个	1.9	1个	1.9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合格率	≥90%	1.9	100%	1.9	
			三元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服务覆盖率	≥90%	1.9	90%	1.9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70%	1.9	70%	1.9	
			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	1.9	100%	1.9	
			长者食堂投入运营率	1	1.9	100%	1.9	
			老人幸福指数	≥90%	1.9	90%	1.9	
			保障五老、遗偶、矽肺病等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情况	是	0.6	是	0.6	
			全市五老、遗偶、矽肺病等优抚对象人员幸福指数	≥85%	0.6	92%	0.6	
			婚姻家庭矛盾调解成功率	≥36%	0.4	36.41%	0.4	
			儿童福利政策知晓率	≥95%	0.3	100%	0.3	
	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服务满意率	>=90%	2.4	100%	2.4	10	
		服务对象对养老政策满意度	≥85%	3.3	90%	3.3		
		特殊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服务满意度	≥90%	3.3	90%	3.3		
		五老、遗偶、矽肺病等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保障的满意度	≥95%	0.6	99.50%	0.6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0.4	96.25%	0.4		
合计	100	-	95.5					
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得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分			优				
问题与建议	1. 过程方面。政策调整类：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养老服务类项目类型会按照省级项目以及我市实际情况实时调整，比如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点项目近两年未再继续列入为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议奖补项目按照每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养老服务项目适当进行调整。 2. 产出方面。绩效目标类：城市低保补助资金项目社会效益目标——城市低保对象年度动态调整为大于等于60人，实际动态调整283人，虽然完成了目标值，但与设置指标偏离较大。建议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绩效目标。 3. 效果方面。预算执行类：市级福彩公益金预算安排448万元，预算执行326.03万元，预算执行率72.77%。建议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加快资金执行率。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罗联嘉	四级主任科员	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	
傅锦云		三明市社会福利院	
刘瑾瑜	副科长	三明市民政局	
郑月英	三级主任科员	三明市救助站	
填报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评价组组长（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评价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